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8)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M樓層主席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9至6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jin-hk.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之防疫措施

為保障股東健康與安全，並防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擴散，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採取以下防疫措施：

- 強制體溫篩查／檢測
- 佩戴外科口罩
- 不提供點心或茶水，亦無發放公司禮品或禮券

本公司謹此提醒與會者，其須考慮自己的個人情況，慎重考慮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拒絕未有遵照防疫措施或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隔離之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股東之健康與安全著想，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並於上文所指明的時間前將其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權利。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COVID-19的演變情況並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前實施及／或宣佈其他措施。

2022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3
董事會函件.....	4-11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15
附錄二 一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6-18
附錄三 一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產生的建議修訂	19-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9-6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M樓層主席廳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9至6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Huaj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3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僅就本通函而言，指Intrend Ventures、海逸及許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逸」	指	Haiyi Limited (海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由Intrend Ventures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滙」	指	Inter Consortium Holdings Limited (華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Intrend Ventures」	指	Intrend Venture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由許先生全資擁有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及其他證券
「江門華津」	指	江門市華津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門華睦」	指	江門市華睦五金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6年4月15日，為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即股東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許先生」	指	許松慶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的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	指	百分比



HUAJ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8)

執行董事：

許松慶先生(主席)

許健鴻先生(副主席)

羅燦文先生(行政總裁)

Xu Songma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先生

區啓源先生

譚旭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

江門市新會區

睦洲鎮新沙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A座518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資料，其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iv)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2.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被要求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讓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00,000,000股。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建議發行授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120,000,000股。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出購回授權，以讓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並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一般授權以涵蓋本公司所購回的相關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0,000,000股。因此，待通過相關決議案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續新該授權。

董事會函件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許松慶先生、羅燦文先生、Xu Songman先生及許健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區啓源先生及譚旭生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區啓源先生(「區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Xu Songman先生及吳慈飛先生(「吳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區先生及吳先生的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仍屬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所採納提名政策載述的標準對區先生及吳先生作出評價，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及誠信、專業資格、技能、知識、經驗及是否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職責及相關能力。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區先生及吳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觀點、技能及經驗，進一步詳述於彼等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履歷。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區先生及吳先生可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憑藉區先生於企業發展的經驗。

因此，在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下，董事會支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區先生及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成員多元化，以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或轄下委員會和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的更多資料，在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4. 建議修訂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方式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允許本公司召開混合股東大會及以電子方式召開股東大會；(i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相關上市規則項下的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iii)作出其他若干內務管理改進。

建議修訂的主要方面概述如下：

- (a) 刪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任何地方出現的「法」字眼，並以「法」取代；
- (b) 加入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保持一致的若干界定詞彙，包括(其中包括)「法」、「公佈」、「電子通訊」、「電子會議」、「香港結算」、「混合會議」、「上市規則」、「會議地點」、「現場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並就此更新組織章程細則中的相關條文；
- (c) 規定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於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世界任何地方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 (d) 除傳統及／或機械方式外，認可本公司使用電子通訊及／或設施；
- (e) 規定任何透過電子設備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應視為出席該會議；
- (f)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在若干規定情況下可全權酌情中斷會議或休會；
- (g) 規定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可作出任何安排以確保會議的安全及有序進行；

董事會函件

- (h) 允許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出於任何理由，在擬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以擬定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的情況下延遲或更改股東大會；
- (i) 規定股東可在董事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候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利將適用於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以符合附錄三第4(3)段規定；
- (j)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或以其他方式獲聯交所允許(如有))，以符合附錄三第14(1)段規定；
- (k) 規定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必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書面通知，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書面通知，惟倘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許可，且符合公司法規定及在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情況下獲同意，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告期限內召開，以符合附錄三第14(2)段規定；
- (l) 規定所有股東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以符合附錄三第14(3)段規定；
- (m) 規定本公司核數師的薪酬(除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他規定外)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可能釐定的方式釐定，以符合附錄三第17段規定；
- (n) 規定結算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授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任何代表有權於會議上發言，以符合附錄三第19段規定；
- (o) 規定兩名有權投票且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出於法定人數之目的，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應構成所有目的之法定人數；
- (p) 規定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無償放棄之已繳足股份之條款；

董事會函件

- (q) 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作夥伴、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 (r) 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應為每年的12月31日,惟董事另行規定者除外;及
- (s) 更新及整理釋義及其他指述,並作出與建議修訂一致的其他內務管理修訂;更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行文用語及反映有關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更新情況。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且將於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日生效。

因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帶來的建議修訂全部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撰寫,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M樓層主席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提呈之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9至64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對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6. 按股數投票表決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將會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就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公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的所有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所載額外資料。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松慶
謹啟

2022年4月28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而上述公司購回的所有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授權將令本公司可靈活行事，於適合及有利本公司時購回股份。有關購回可能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其淨資產及／或本公司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只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容許作此用途的合法資金購回股份。

5.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據此致使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內最多60,000,000股股份獲本公司購回。根據2021年年報所披露的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

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2021年年報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上述程度而致使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集團宜具備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每股股份市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4月	2.48	2.15
5月	2.64	2.26
6月	3.03	2.55
7月	2.96	2.77
8月	3.21	2.00
9月	2.86	1.71
10月	2.49	2.12
11月	2.49	2.05
12月	2.62	2.29
2022年		
1月	2.63	2.22
2月	2.65	2.27
3月	2.79	2.24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57	2.23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遵照上市規則及所有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進行購回。

8.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幅)或會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逸擁有391,5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5.25%)。海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Intrend Ventures合法實益擁有，而Intrend Ventur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許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海逸、Intrend Ventures及許先生就上市規則而言均被視作我們的控股股東。

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海逸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2.50%。有關增幅將不會導致海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亦不會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基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可能產生的後果。倘有任何情況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任何潛在後果，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其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購回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已發行股本之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於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現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持股量少於股份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10. 一般事項

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有關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 (1) **Xu Songman** 先生，45歲，於201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Xu Songman 先生於2005年7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的銷售總監。Xu Songman 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國內和海外銷售及物流相關服務。Xu Songman 先生亦為華滙的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Xu Songman 先生自2002年至2005年於中國廣東省開設及管理個人擁有的鋼材貿易業務。Xu Songman 先生自1997年至2001年在英國從事餐廳行業。Xu Songman 先生於2014年4月完成中國廣東省中山大學的EMBA課程。Xu Songman 先生是許先生的胞弟及許健鴻先生的叔父。

Xu Songman 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自動重續，直至於初步年期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Xu Songman 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薪金250,000港元，並將每年檢討，其增幅(如有)及酌情花紅(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均經參考其職責及貢獻後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經董事會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Xu Songman 先生以執行董事身份收取年度薪金25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Xu Songman 先生持有1,818,181份購股權，令其可認購1,818,18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0.3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Xu Songman 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Xu Songman 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概無其他關係。

- (2) 吳慈飛先生，50歲，於2016年3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分別為本公司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現為馬世欽鄧文政黃和崢吳慈飛律師行(一家香港律師事務所)的顧問。吳先生於1995年6月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學專業證書。

吳先生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翠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16年3月23日起生效，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以及直至本公司或相關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吳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董事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董事薪酬釐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吳先生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董事袍金2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概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概無其他關係。

- (3) 區啓源先生，46歲，於2021年10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區先生於2013年於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專科畢業。區先生自2007年5月起一直擔任江門市國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亦是該公司唯一股東。區先生於旅遊業務及企業發展擁有逾14年經營及管理經驗。

區先生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年期自2021年10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可自動重續或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區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且其任期將持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其後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區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有關

金額已在委任書列明，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其相關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基準釐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區先生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年度薪金3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區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區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概無其他關係。

一般事項

上述退任董事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披露。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本附錄載列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產生的建議修訂(以標記顯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述條例、段落及細則編號即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例、段落及細則編號。

編號 **對現行大綱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大綱的更改)**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Conyers~~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地點。
4. 在本章程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將擁有並能夠行使自然人所具備的全部職能，而不論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所規定有關公司的受質疑利益。
8. 本公司的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且只要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憑藉本公司權力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以增添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無論有否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惠權、優先權或特別權利的原始、贖回或增加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押後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而每次發行股份(無論已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類別)均受上文所載的權力所規限，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指明者則除外。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經修訂)所載的權力，以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登記，並可透過存續方式在另一司法權區註冊。

細則編號 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內表A所載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於該等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對應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法例」	指 <u>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u>
「公告」	指 <u>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u>
「營業日」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門辦理香港買賣證券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如果指定證券交易所在營業日因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辦理香港買賣證券業務，則就該等細則而言，有關日子也許作營業日。</u>
「結算所」	指 <u>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u>
「緊密聯繫人士」	指 <u>就任何董事而言，具經不時修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具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u>

細則編號 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電子通訊」	指	<u>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電子會議」	指	<u>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香港結算」	指	<u>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混合會議」	指	<u>(i)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召開之股東大會。</u>
「上市規則」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
「會議地點」	指	<u>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u>
「法例」	指	<u>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u>
「現場會議」	指	<u>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主要會議地點」	指	<u>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u>
「法規」	指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細則。
「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附註：上述新訂／經修訂釋義將按字母次序加入／安排加入細則第2(1)條。)

細則編號 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 (2) 於該等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涵義，而複數包含單數的涵義；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各性別及中性的涵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列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及非臨時的形式，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代替書面的形式(包括電子通訊)表現或轉載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表現或轉載文字的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以視象表現文字或數字的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於該等細則中應具有相同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非不相符)；

細則編號 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 (h) 對經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蓋上公司印章、附上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知告或文件的提述，則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取存形式或媒體及視象可視資料(不論是否具有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告或文件；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如規定該等細則所載者以外的責任或要求，則該條不適用於該等細則；
- (j)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
- (k)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應據此解釋；
- (l)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m) 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細則編號 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3. (1) 於該等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的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2) 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倘適用)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身股份的任何權力，可由董事會根據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有關權力，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釐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該等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例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中撥付款項以購買其股份。
- (3)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不得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 (4)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無償交回之已繳足股份。
- (54) 本公司不會發行不記名股份。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本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將其股份分為數個類別，並在不損害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下，使其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遲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而倘該等權利、條件或限制並無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定，則由董事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等字，而倘權益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個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制投票權」等字；

細則編號 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的面值拆細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的款額削減其資本，或倘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資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8. (1) 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發行附有有關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 (2) 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上市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9. 特意刪除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等競價。

細則編號 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在不影響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該等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相關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就其所持有每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
- 12(1). 在公司法、該等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倘適用)任何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並在不影響當時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特別權利或限制情況下，本公司的尚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發售、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發售、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細則編號 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有關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的一切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4. 除法例規定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會因持有任何置於任何信託的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須以任何方式對任何股份或股份的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衡平、或有、日後或部分權益或(僅除該等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知悉有關事宜)。
15. 在公司法及該等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19.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必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個小時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繳付最多1.0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於指定報章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或藉指定證券交易所許可的任何電子途徑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於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時間或期間暫停登記，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細則編號 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45. 在受上市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不論該等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仍可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以：
- (a) 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46. (1) 於該等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可按一般或通用格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格式，或董事會所批准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該等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法例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 48(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在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下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且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予提交登記，當中與分冊任何股份有關者，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與股東名冊股份有關者，須提交辦事處或根據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登記。

細則編號 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49. 在不限於上述細則的一般性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惟除非：
- (a) 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予支付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
 - (b) 轉讓文據僅有關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的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授權行事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據已正式及妥善加蓋郵戳(如適用)。
51. 於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在任何報章或透過其他途徑，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廣告形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可暫停的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惟於任何年度內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三十(30)日期間。
- 55(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僅於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於有關期間內，按細則授權的方式寄交有關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任何金額的所有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張)仍未獲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所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施行而有權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細則編號 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 (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其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於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各類報紙刊登廣告，發出通告表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第(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56. 除本公司採納該等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該等細則當日後十八(18)個月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或以其他方式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如有))→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如有)的規則。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世界任何地方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可依董事會決定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細則編號 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交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訂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交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要求遞交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士可僅於一個將為主要會議地點的地點自行召開現場會議以同樣方式作出召開大會，而本公司應向請求人支付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所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
59.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二十一(21)個整日及至少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必須發出至少十四(14)個整日及至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惟於上市規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情況下，根據法例在徵求下列人士同意下，方可發出較上述者為短的股東大會通告：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獲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上總投票權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細則編號 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 (2) 通告須列明(a)會議的時間及日期，(b)會議及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以及(d)將於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列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列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交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持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該等細則規定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61. (1) 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以下事項除外：
- (a) 宣派與批准股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帶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代替輪值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法例並無規定就該委任意向發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職員；
 - (e) 釐定核數師薪酬、薪酬表決或給予董事的額外薪酬；
 - (f) 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利以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或就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授出購股權，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百分之二十(20%)；及

細則編號 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g) 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利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 任何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僅出於法定人數之目的，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應(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可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出席人數不合法定出席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同一地點(如適用)或大會主席(或如未能作出決定，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有關時間及有關地點(倘適用)按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和方式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不合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63.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須出任大會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未能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委任其中一位出任名主席出席董事為主席主持大會，或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將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拒絕主持大會，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身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須推舉彼等其中一名出任大會主席。

細則編號 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64. 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於具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地點及形式由大會決定)按大會決定不時休會或另訂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倘無休會押後舉行會議而於會上合法處理的事項除外)。倘休會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的通告，其中列明細則第59(2)條所載詳細資料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列明續會上將予處理事項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通過電子設施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視為已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下述各項規限，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內對「股東」的所有提述均應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倘有關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則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有關大會應視為正式舉行，其議程亦應視為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有足夠可用的電子設施，以確保在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召開大會所處理的事務；

細則編號 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 (c) 倘股東親身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失靈(不論任何原因)，或讓位處會議地點(而非主要會議地點)的股東可參與召開大會所處理事務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仍然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電子設施，則若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出席，將不影響有關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亦不影響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據此採取的任何行動；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送達和發出會議通告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的條文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倘為電子會議，會議通告應列明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

64B.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的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及不時變更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情況(不論是否涉及發放入場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自或由其委任代表於任何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的股東，應有權按此方式於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大會；以及任何股東按此方式於一個或多個有關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告規定適用於相關大會的任何有關安排。

細則編號 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舉行有關大會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而言有不足之處，或不足以讓大會能夠大致按照大會通告所載列的規定進行；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有不足之處；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讓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有合理機會在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舉行途中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大會能恰當而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毋須經大會批准而全權酌情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而不論大會是否已開始及是否已達到法定人數。在押後會議前大會審議的所有事項均為有效。

64D.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的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現場或電子形式)之外。

細則編號 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告)，董事絕對酌情認為按召開大會的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施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需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信號、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下述規定：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若僅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或電子設施形式，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押後或變更時，受限於及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延期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
- (d) 倘延期或變更會議上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

細則編號 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 64F. 所有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持有足夠設施使彼等能夠出席和參與會議。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加股東大會，不應使該會議的議程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可使所有與會者同時並即時地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加該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
66. (1) 在該等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其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在現場會議上，大會主席可秉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如屬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應有一票，惟倘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各名受委代表應於舉手表決時有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該等符合以下準則的事項(i)並沒有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但亦允許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其意見)。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的決定以電子或其他形式進行。

細則編號 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 (2) 倘在現場會議上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當時於會議上有權投票的最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b) 代表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由身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等同於股東提出的要求。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由特定多數通過，或未獲特定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中已就此作出記錄，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提供所記錄的該決議案贊成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的證據。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於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披露的情況下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票數。
70. 向大會提交的所有事項應由簡單大多數投票決定，惟該等細則或法例規定應由更大多數投票決定則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細則編號 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72. (1) 倘股東基於任何原因成為精神病患者或由任何具司法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的法院裁定,可由其接管人或委員會或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委任具接管人或委員會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表決,而該等接管人或委員會或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受委代表進行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交董事會可能要求證明該人士有權表決的憑證。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就此於任何股東大會以相同方式表決,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彼擬表決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於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彼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的權利。
73. (1) 除非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款項或其他款項,否則股東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惟董事會另有決定者則作別論。
- (2) 所有股東均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惟倘上市規則規定個別股東須就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 (32) 倘本公司得知任何股東按照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指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指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在該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所作出或其代表作出的任何投票,均不得計算在內。

細則編號 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74. 倘：

- (a) 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定的任何投票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投票未被點算；

除非有關反對或失誤是於大會上或作出或提出投票反對或失誤發生(視情況而定)的續會或延期會議上提出或指出，否則有關反對或失誤將不會影響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就任何決議案作出的決定。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僅於主席裁定有關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的情況下，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將為不可推翻的最終決定。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關乎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要求)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條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細則編號 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2)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的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認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據的人士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定地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發送至(如本公司已按上一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指定的電子地址。委任代表的文據將於當中的指定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原訂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期會議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視作撤銷論。

78.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採用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的文據。委任代表的文據被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可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的文據)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委任代表的文據對與該文據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件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本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件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細則編號 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79. 即使委託人早前身故或精神錯亂，或委任代表的文據或據以簽署委任代表的文據的授權文件遭撤回，按照委任代表的文據條款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前提為於採用委任代表的文據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開始至少兩(2)小時前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大會召開通告或隨之送交的其他文件就交付委任代表的文據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並無接獲有關身故、精神紊亂或撤回的書面通知。
- 81(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即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但獲授權人士超過兩名，授權書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另行提供憑證，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的權利及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83(2). 在本細則及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
- 83(3). 董事將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任何按此方式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作為新增董事而言)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 83(5). 即使出現與該等細則相反或與本公司與董事間的任何協議相反的情況，股東仍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於任何根據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一名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有關罷免不得影響任何有關協議項下任何損失索償權利。

細則編號 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 83(6). 根據上述第(5)分段的條文，因罷免董事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透過股東於罷免有關董事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90. 替任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中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經作出必要修訂後)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無權以替任董事的身份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唯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8. 根據公司法及該等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職務任期或有薪職位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任何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有關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與訂約或擁有當中權益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有關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 100(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i)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細則編號 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 (ii)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 下列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提供；或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iii~~v~~)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相關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相關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計劃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細則編號 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iv)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101(3). 在不損害該等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情況下，謹此明確表明董事會擁有以下各項權力：

- (a) 賦予任何人士可於日後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利或選擇權；
- (b) 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受僱人士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權益或參與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以上各項可額外附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薪酬；及
- (c) 根據法例條文，議決本公司取消於開曼群島註冊及於開曼群島以外指定司法管轄區存續。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集資或借款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現有或日後的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直接或附屬抵押。

110(2). 董事會應按照法例規定，促使就所有對本公司財產構成特定影響的押記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債權證系列妥善存置登記冊，並妥為遵守公司法規定中關於當中所列押記及債權證登記以及其他事宜。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處理事務及休會或延遲會議並於彼等認為適當時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於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將以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細則編號 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以電子方式傳送至由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 113(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信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據此，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均可即時互相交流，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115.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出一名或以上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決定該等人士各自的任期。倘概無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概無主席或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選擇其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細則編號 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119.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及已按照該等細則規定的會議通告方式向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的全體董事發出有關決議案副本或已獲知其內容。就本條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有關決議案可載於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若干文件,及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如上文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將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董事會會議。
124. (1) 本公司高級職員包括至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高級職員(不一定為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該等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 (2) 各董事須於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儘快在董事中選出一名主席,倘超過一(1)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董事可按其此職位選舉將按董事釐定的方式進行選舉多名主席。
- (3) 高級職員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
- 125(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確切保存該等會議的會議記錄,並在就此目的而提供的適當簿冊內記入該等會議記錄。彼須履行公司法或該等細則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7. 公司法或該等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作出該事宜的同一人士達成。

細則編號 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當中須記錄董事及高級職員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詳細資料。本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該名冊副本，並須按法例規定不時知會上述註冊處處長任何有關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資料變動。
133.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宣派股息，並可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付，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股息可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溢利劃撥而董事認為再無需要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在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股息亦可根據法例自股份溢價賬或經授權可用作派發股息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 143(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將與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相等的款項不時轉賬至該賬戶。除非該等細則條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於任何時間遵守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公司法規定。

細則編號 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144. (1)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股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因此倘以分派股息方式並以相同比例分派，有關款額可隨意分派予有權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基本條件為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惟可用作繳足當時就有關股東所持本公司任何股份仍未繳付的款項或繳足向有關股東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部分應用於一個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變現溢利的基金僅可用於繳足將向有關股東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 (2) 縱使本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作夥伴、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細則編號 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146. 在並未受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 (1) 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而令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的任何行為或參與的任何交易，則以下規定將適用：
 - (a) 自有關行動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條文設立，並於其後(於本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根據下文(c)分段須撥充資本及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額外股份面值的款項，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盡，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所規定以外的任何用途；屆時，如法例規定，該儲備將僅可於法例規定範圍內用作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獲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如部分行使認購權，則為其相關部分)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有關額外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的差額：
 - (i)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如部分行使認購權，則為其相關部分)時須支付的上述現金款項；及

細則編號 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 (ii) 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及緊隨有關行使後，相等於需用作繳足有關股份額外面值的認購權儲備的進賬將撥充資本，並用作繳足隨即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額外面值，在經考慮認股權證條件的規定後，有關認購權的股份面值可予行使；及
 - (d) 倘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的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相當於上述有關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例許可者為限，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及按上文所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派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於付款及配發之前，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額外股份面值的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的股份相同，且本公司須作出有關存置名冊的安排及董事會認為適宜的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後，各行使權利的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知充分詳情。
- (2) 根據本細則條文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細則編號 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 (3) 如無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出修改或增補以令其改變或廢除，或具有效力變改或廢除有利於本細則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的條文。
- (4)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其設立及維持所需的金額(如需要)、有關認購權儲備的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書或報告，應(在並無明顯錯誤情況下)具決定性，並分別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147.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及公司法規定或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150.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憲法、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及在取得當中所規定的一切所需同意(如有)規限下，以憲法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寄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要求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寄交通知，其可要求本公司於向其寄交財務報表概要時另附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細則編號 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151. 倘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憲法、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於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以有關方式刊載或接收有關文件即視作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達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而向細則第149條所述人士送達該條所述文件或符合細則第150條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獲履行。
152. (1) 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人員或僱員於任職期間並不符合資格出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 (2) 股東可於根據該等細則而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任期未屆滿的核數師，再於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另聘核數師代其履行餘下任期。
- (3) 核數師薪酬(除董事根據細則第154條委任的任何核數師外，其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的薪酬可由董事釐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15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核一次。

細則編號 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154.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繼續行事。董事根據本條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決定。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獲委任核數師的任期應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相關酬金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3)條釐定。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特意刪除倘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因疾病或其他殘障以致其當時不能履行所需職務而令核數師的職位懸空，董事須填補空缺並釐定獲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定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該等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必須為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信息形式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或發出：；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的有關通知及文件，可由專人派送或註明有關股東為收件人的預付郵資信封方式，寄往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送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股東可適當接獲該通知者，傳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傳送至任何電傳或傳真傳送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亦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通過適當報章廣告送達，或在適用法例允許下，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並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表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任何上述方式發給股東(刊載於網站除外)。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均須發給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就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

細則編號 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 (a) 由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交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如適用)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出版物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規、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告、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或
 - (g) 以按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及其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站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細則編號 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 (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人士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 (5)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 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本細則條款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和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在適當情況下以空郵寄送)送達或交付，則於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且妥為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的信封投寄的翌日視作已送達或交付。於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填妥地址並已投寄，即屬充分證明。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通知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填妥地址並已投寄，即屬最終憑證；
- (b) 如以電子通訊送交，則於有關通訊自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作已發出。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的通知，則於可供查閱通知視作送交股東的翌日視作已由本公司發予股東；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細則編號 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 (d) 如以該等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則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發送或傳輸時視作已送達或交付；於證明已送達或交付時，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表明該通知或文件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送的行為及時間的書面證明為最終憑證；及
- (e) 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出版物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 ~~(d)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憲法、規則及規例下，可以英文或中文形式發予股東。~~

162(1) 在遵守細則第162(2)條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163(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一類或包括多類按上述分派的不同財產，亦可就此目的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如何於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作出分派。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有關信託內的任何部分受託人資產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情況下)認為適當的時候以股東利益歸屬，清盤可因此結束本公司及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財政年度

167. 除董事另有決定者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HUAJ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M樓層主席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Xu Songman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吳慈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區啓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相關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中之額外股份及可轉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認股權證或認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可轉換為股份之票據)；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應為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授權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可轉換為股份之票據)；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購股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時發行的任何股份：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買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會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有關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要約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可認購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香港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可能因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而產生的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的法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可購買的股份最大數目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須維持不變及有關股份最大數目應據此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上文第4項決議案下授出之批准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增加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所增加之數額相等於自授出該項一般授權以來，本公司根據董事行使本公司根據或按照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下授出之授權購回該等股份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i)批准有關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及(ii)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一套新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提呈本大會)，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松慶

香港，2022年4月2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A座518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大會上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限於排名較為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次序排名而釐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上述大會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作登記。
5.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
6.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必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有關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可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之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8. 如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任何時間懸掛或仍未除下，則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將延後直至另行通知。

通知股東有關延後會議之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及地點)之進一步公佈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如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11時正或之前已除下，在許可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